

泰国银行业重组措施及效果分析

马超^①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 福建厦门 361005)

【关键词】商业银行; 财务公司; 不良债权; 核销; 金融监管

【摘要】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以后, 泰国银行体系由于本身所固有的缺陷, 其不良债权急剧增加, 已经成为银行业正常运行的沉重负担, 并且严重阻碍了泰国经济走上复苏道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泰国政府采取了诸如设立专门机构、筹集专项资金、有条件向商业银行注资的手段, 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我们也应该注意。

【中图分类号】F833(3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 6099(1999) 04- 0044- 05

Banks' Restructuring and Its Effect on Thailand

MA Chao

(Research Schoo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Keywords: Commercial Bank; Financial Company; Non-performing loans(NPLs); Write-off; Financial Supervision

Abstract: After South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 Thai banking system's innate disadvantage causes its non-performing loans(NPLs) to increase sharply, which has become the heavy burden on banks normal running and main obstacle to economic recovery. To resolve this problem, Thai government has taken many measures, such as setting up special institution, raising money and giving it to commercial banks with requirements. Now the measures are giving into effect,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that we should notice.

近两年来, 银行业的不良债权问题已经成为泰国金融机构的沉重负担, 巨额的不良债权不仅严重威胁着泰国经济的复苏, 而且极大地影响了国内外对泰国的信心。作为银行业呆坏帐情况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 泰国政府深刻认识到尽快解决金融体系不良债权问题的重要性, 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并已取得一定效果。

一、泰国银行业不良债权数额巨大, 由来已久

金融风暴发生以后, 泰铢大幅波动, 泰国经济急速放缓, 银行和金融机构饱受打击。目前已有 56 家财务公司破产关门, 3 家商业银行被政府接管, 1 家商业银行停业, 多家被迫合并。到 1999 年 3 月金融部门呆坏帐总额 27000 亿铢, 占未清偿贷款总额的 47%, 这个比率最高时曾达 50%。据泰国财政部统计, 由于要为不良债权设置大量的准备金, 仅 1998 年一年就使整个银行体系亏损逾 3000 亿铢, 许多银行已经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1]造成泰国银行业巨额呆坏帐的原因, 主要是经营体制不完善和政府应对措施不得力。

泰国的银行业十分封闭, 政府规定外资在银行和金融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5%, 这就

① [收稿日期]: 1999- 06- 15

[作者简介]: 马超(1976—), 男, 江西南昌人,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

使银行业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小,在经济繁荣时期更为突出,结果造成银行业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经营体制存在缺陷;银行业缺乏透明度,账目含糊不清,坏帐容易隐藏,从事各种高风险投资活动,蒙受损失也不容易察觉,直接造成银行业的巨额坏帐。此外,泰国的商业银行数目较少,只有15家,其中国有7家,私有8家,同时却有大量的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到金融危机爆发时共有这类机构91家。如此众多的财务公司,由于无须接受和银行一样严格的法规监管,成为泰国金融业监管制度的一大缺陷。现实情况显示,商业银行拆放于财务公司的大量现金常常被转为投入于各种投机活动的高风险信贷。以物业贷款为例,根据泰国中央银行的统计数字,商业银行的地产和建筑贷款总共只占贷款总额的13%左右,远低于香港的40%和美国的42%,但是泰国银行在房地产方面的呆坏帐损失却是举世闻名,成为金融风暴首先在泰国爆发的重要原因之一。据统计,1990年底至1995年底泰国商业银行贷款总额平均年增长23.45%。地产类贷款增长额为17.6%,建筑类贷款平均增长率也只有25.7%,但是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年增长率却高达34.8%。这些急剧增加的贷款中相当一部分被这些金融机构用在投资房地产以及其它一些高风险的投资活动。当金融风暴袭来,由于多米诺骨牌效应造成商业银行的大量呆坏帐。

泰国政府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以及金融危机爆发以后采取的措施不适当,也是造成泰国银行业大量不良债权的重要原因之一。进入90年代,由于国内需求过旺,经常项目长期赤字,到1997年5月泰国央行外汇储备为330亿美元,而到1996年底外债规模已高达850亿美元,这中间的差额依靠银行举借外币债务尤其是短期外债来弥补。虽然经济已经出现过热,但1995年上台的新政府却进一步积极增加教育、卫生、交通等公共开支,1996年政府预算较1995年大幅上升27.5%,经济进一步受刺激,贸易赤字加剧。最终政府不得不紧缩银根,银行业的优惠利率由1995年年初的11.75%上升到1996年年中的13.75%,到1997年年初仍保持在13.25%的水平。金融危机爆发以后,巨额的外债和高昂的利率使泰国银行背上了沉重的负担,受到巨大的冲击。

二、泰国政府重组银行业的具体措施

金融危机爆发初期,泰国政府对危机的严重性估计不足,对银行体系的问题也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随着危机的进一步深化,泰国逐步认识到尽快解决银行体系不良债权问题是泰国经济恢复增长的一大关键。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指导下,泰国政府于1997年下半年起推出了一系列重组银行业的改革方案。

1. 设立专门机构整顿银行体系

1997年底泰国政府通过立法成立了金融重组局(Financial Restructuring Authority)和资产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两个主要针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部门。由金融重组局(FRA)负责收购有问题的财务公司的比较好的资产,然后再由资产管理公司(AMC)负责具体处理这些问题资产,主要是通过对外公开出售的形式,估计三年内完成。金融重组局和资产管理公司一经成立就于1998年初筹组了泰国第16家商业银行——国家商业银行(Radhanas Bank),把已经下令关闭的56家财务公司的9300亿铢资产(其中2000亿铢为良好资产)并入该行,并由该行出面与这些财务公司的外资债权人进行商讨,洽商涉及30亿美元短期债务的延期还款安排。同时,金融重组局对外公开拍卖账面价值超过100亿美元的不良债权,虽然初期由于报价太低只有1/10成交,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经过反复协商,到1999年1月已有大约41%的待出售不良债权成交,买主多为外资银行。^[2]

泰国金融重组局和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以来,对稳定泰国金融形势,处理多年以来积留在大量充

斥难以管理的财务公司的混乱局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泰国财务公司的数目已由 1997 年的 91 家锐减到 1998 年年底的 35 家,且财务状况较好。但是,这两个部门的职能主要是针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泰国政府并没有象韩国和马来西亚那样把其职能扩展到商业银行。这主要有两个原因:(1)这种起源 80 年代末美国储贷协会危机的资产管理公司模式(即好银行坏银行模式)需要政府投入大量资本,据估计如果要彻底解决泰国金融体系不良债权的问题需要的资本将占本国 GDP 的 30% 以上,超过 15% 的警戒线(当时美国只占 GDP 的 5%),可能引起更为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2)这种模式只有在相关的金融法律、法规比较健全同时拥有大量专业人员的情况下才能起到最好的效果,而泰国不具备这些条件,如果大规模应用,效果并不一定好。

2. 提出解决金融体系问题的整体框架

泰国政府于 1998 年 8 月 14 日提出解决金融体系问题的一系列措施,即“8.14”框架,泰国商业银行重组的主要依据就是这个框架。该框架首先要求各商行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严格区分贷款类型,必要时核销(write-off)部分银行资产以提高自身核心资产的质量,设立准备金。同时政府提供 10 年期可转换债券,由各商行自愿申请政府注资帮助进行资产重组,申请期限到 2000 年为止。一旦银行申请政府援助,就需要受到政府在管理上的限制,比如要求股东承担核销呆、坏帐的损失(估计损失将达到不良债权的 20%)。如果到期某些商行不能达到要求,政府将进行干预。

“8.14”框架公布以后,各商行由于惧怕政府干预而丧失经营自主权,纷纷公布大量增发新股集资的计划,集资金额一般都在原有注册资本以上,这其中包括曼谷联合银行、泰国军人银行、亚洲银行等九家。有三家金融机构向政府请求援助,最近的一次是今年 4 月 22 日广利银行即汇商银行之后向政府请求援助增资以弥补其 100 亿铢的准备金差额。另外,全国银行、联合银行以及五家金融机构由于未能有效增资或找到合资伙伴,且负债率甚高妨碍偿债能力和正常营业,被泰国政府于 1998 年下半年闪电式干预。目前,“8.14”框架正在运行当中,并逐步见到成效。

3. 筹集专项资金,支持银行业重组

泰国政府为了支持本国银行业的重组,专门成立了金融系统振兴基金(FIDF),分两次投入 8000 亿铢资金解决银行业的不良债权。目前,首批 3000 亿铢已经开始运作。泰国政府的这种做法普遍受到商人的欢迎,却为部分议员和平民误解,受到公众抵制,但政府的决心十分坚定,且考虑到国家债务只占 GDP 的 25%,离国际标准的 60% 尚远,因此仍继续推行。

4. 对外出售资产,筹集资金

由于国内资本严重不足,无力购买巨额的不良债权,因此泰国政府与各商行积极寻求外国投资者。到 1999 年初金融重组局售出的 41% 不良债权中大部分为外国投资者买走,如美国投资银行 Goldman Sachs 和 GE Capital。同时各商行积极寻找外国资本的进入。例如,去年香港印裔富商夏利里拉家庭旗下 Hotel Holding、英国 Sofar 公司、泰国联合通讯及其他新股东宣布分别购入 Laem Thong Bank 20.2%、36.4%、13% 及 10% 的股权。今年 4 月广利银行又宣布接受香港渣打银行的资金,增资完成后渣打银行将占总股本的 68.4%,FIDF 占 20%,原股东占 11.6%。^[3]

虽然,引入外资受到某些民族主义人士的反,但作为解决金融体系混乱局面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引进外资得到泰国政府的坚决支持。为了吸引外国机构,泰国政府目前已经取消了外资在当地金融机构 25% 的持股比例限制,并允许外国机构进入国内海事、航空、交通保险和各项再保险业务。

5. 加强金融监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防止不良债权的进一步扩大,泰国中央银行逐步收紧对呆帐的定义、坏帐准备金及公报呆帐资料的要求。规定 6 个月未还本付息的贷款即为呆帐(原为 12 个月),

并于去年对呆坏帐重新分级处理,共分为履约贷款、特别通知贷款、不合格贷款、可疑贷款、坏帐五类,分别要求1%、2%、20%、50%、100%的准备金。从今年起,收紧对利息收入的会计方法,将6个月内未还本付息之贷款可把利息算入应收帐的期限,改为3个月以内。

同时,泰央行为减轻各商行的负担,于今年年初将利息率降到5.5%,与1997年相比降幅超过50%,预计今年第三季度会进一步降至4%。^[4]同时政府制定银行破产、抵押等相关法律,积极配合央行工作。

三、泰国政府重组银行业的成效及其存在的问题

金融危机爆发以后,泰国政府采取了多方面措施处理银行业的不良债权问题,已经逐步见到成效。虽然由于严格贷款分类标准和大量呆坏帐准备金造成巨大损失,到1999年3月泰国金融部门呆坏帐贷款总额仍处于高位,但是已经开始回落。据泰国央行估计这个比率今后每个月至少会降低1%。更为重要的是,泰国8家私有商业银行的呆坏帐已经开始下降,到2月份总计12800亿铢,占未清偿贷款的41.99%,比1月份下降0.07%;三月份又再减少14.21亿铢。目前,泰国银行业已恢复稳定,市场人气上升,银行业放贷从今年2月份开始有所恢复。这些都有力地刺激了泰国经济的复苏。泰铢汇价从1998年1月的56.1铢兑1美元上升到1999年5月的37铢左右,并且从年初就一直稳定在这个水平,股市达到380点,外汇储备将近300亿美元,较国际基金组织的要求还高。特别是外国资本的流入,显示投资信心逐渐恢复。泰国可望于1999年在1%的通货膨胀率下实现1%的经济增长。^[5]

虽然政府采取重组银行业的措施初见成效,但其中仍然存在如下一些问题:

1. “8·14”框架存在漏洞

泰国政府提出解决金融系统的成套措施时,其本意是要提供促进金融机构迅速增资的动力,希望各金融机构自愿加入扶助基金计划,使岌岌可危的泰国银行业尽快回到正常轨道。由于对情况的估计过于乐观,采取的措施强制性不够,过多地强调各机构的自愿加入,使框架的执行被拖延。对各个金融机构而言,加入当局的第一级基金计划,将会被剥夺管理权,失去主人地位。对于银行的原股东来说最大的愿望就是维持其主人地位,因此不少银行就设法自行增资,同时干脆停止发放贷款或减少信贷,提前收回贷款,以维持风险资产基金比例不低于当局4.15%的规定,以免受到干预。而银行的信贷是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因,银行的这些做法严重地打击了泰国经济的复苏,反过来泰国经济的持久低迷又会扩大银行的呆坏帐。如果到最后各银行都不得不请求政府支援,这将意味着泰国银行业的崩溃。因此泰国政府有必要采取更积极和更具有强制性的措施来尽快整顿银行业,特别是维持银行信贷发放,这才可能使泰国的经济早日复苏,使泰国银行业早日走出困境。

2. 资金问题

泰国银行业的不良债权数额巨大,截至今年3月仍有27000亿铢,估计彻底重组泰国银行业将需要390亿美元,而泰国央行公布的第一部分援助基金才3000亿铢合79亿美元,与之相去甚远,即使加上第二部分5000亿铢也还不到一半,仍有很大的资金缺口。^[6]同时,泰国政府又不可能通过持续大量发债来筹措资金,因为政府赤字的扩大和债务规模的膨胀会对经济的长期发展造成影响。当然,吸引外国资本的进入是一条现实可行的道路,政府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但是由于泰国银行普遍有大量的不良债权,要吸引外资大规模入股有一定难度。而对外公开拍卖又要面临极低的折扣率(一般在30%以下),遭受重大损失。资金的缺乏将会严重制约银行业的重组步伐,如何解决

这个问题是泰国政府面临的当务之急。

3. 机制问题

泰国银行业长期受到国家保护,处于比较封闭的状态,一方面银行的经营机制不完善,同业竞争不够,普遍存在放贷不慎重的问题;另一方面,泰国央行监管的能力流于一般,相关的法规不健全。随着泰国银行业的重组,各商业银行同时面临着转变经营观念和运行机制,使其成为真正高素质的商业银行的任务;政府和央行也有责任提供健全的金融法规和制度,加强监管。只有这样才能抑制不良债权的产生,从根本上解决银行业的不良债权问题。

为了整顿本国的银行业,消除不良债权,泰国政府和央行已经从多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但是想要彻底解决泰国银行业的呆坏帐问题,还需要以更加积极的态度,付出更大的努力。

【注 释】

- [1] 泰国·星暹日报[N]. 1999-05-20.
- [2] Asiaweek. January. 8, 1999.
- [3] 泰国·星暹日报[N]. 1999-05-15.
- [4] 泰国·星暹日报[N]. 1999-04-27, 05-15.
- [5] 泰国·星暹日报[N]. 1999-03, 04, 05.
- [6]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17, 1998.

【责任编辑:廖小健】

(上接第 43 页)因此,1999 年世界经济的缓慢增长,投资和贸易市场的萎缩,将影响 1999 年印尼、乃至东盟的经济恢复。

2. 从国内来看,经济改革、币值稳定、公司债务的妥善处理、银行信用的恢复、吸引中长期投资的能力、政治的稳定以及社会治安的稳定(政府处理社会问题的能力)等等,这些国内经济、政治和社会(种族问题)因素都影响着印尼经济的恢复。只要其中一个问题没有处理好,印尼的经济复苏将困难重重。但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时间,其中一个强有力的、有威望的政府的组成对国内经济、社会问题的解决起着关键的作用。

【注 释】

- [1] Elvyn G. Masassya, "Economic Prediction For 1999", Business News November 11, 1998.
- [2]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September 1998.

【责任编辑:陈绍方】